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D 座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7 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太兵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太兵先生、林倩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吴太兵先生提请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一并审议，本次提案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一并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章顺文先生、李圣杰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李圣杰女士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本议案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吴太兵先生提请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一并审议，本次提案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一并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